

新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 聘任補充規定第十點規定

十、代理教師待遇之支給，比照專任教師之規定。但未具所代理科（類）別合格教師證書者，其學術研究費按相當等級專任教師八成數額支給。

代理教師依起聘時所具學歷及聘任資格敘薪。但代理教師具有代理該教育階段、類（科）別合格教師資格者，其提敘薪級及取得較高學歷改敘，比照專任教師之規定。

代理教師於代理期間取得聘任之教育階段、類（科）合格教師證書，得辦理改敘，並自申請日生效。